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1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6526 4838
传真 +86 10 6522 7521
www.grantthorntonchina.com.cn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778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同仁堂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812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同仁堂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仁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仁堂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仁堂公司实施于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09 年度同仁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同仁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金其

中国·北京
2010年3月1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林会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2.58	217.40		159.71	60.27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00	0.25		2.25	0.00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23.49	921.57		857.79	87.27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54.02	7,802.20		7,651.13	305.09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5.62	12.51		14.70	3.43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4.33		2.60	1.73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0.72			0.72	0.00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5.83	3,216.06		3,031.97	349.92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29.82		18.62	11.20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56	146.33		142.71	5.18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3.73		72.05	11.68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民安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12.59		12.09	0.50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0.68	1,652.59		1,753.27	-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582.66		440.32	142.34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456.50	14,682.04		14,159.93	978.60		

本表已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海鸥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冯智梅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